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5亿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理、投行、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品种、利息和费用等条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将可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财产抵押及/或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无需再逐笔形成决议。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前述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暂定如下：

序号	授信及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授信额度	资产负债率
1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	40,000 万	23.97%
2	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万	32.37%
3	厦门三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万	42.46%
合计			50,000 万	-

公司可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最高 5 亿元)在公司及/与各子公司之间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灵活调剂, 不受暂定明细表的限制。

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前述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